

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关于应急、抢险设备的日常保养及零配件 采购更换服务项目采购询价公告

应急、抢险设备的日常保养及零配件采购更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5 点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急、抢险设备的日常保养及零配件采购更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采购内容：动力站、应急排污泵、渣浆泵、排涝车上装部分、应急电源的日常保养及零配件更换

预算金额：97000 元

最高限价：97000 元

中标单位选取方式：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进行评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能力提供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或截图)。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须知

(一) 响应文件包括: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需的条件,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单 (详见附件 2)。

(二) 本次询价采购采用由我中心组织人员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四) 本次询价采购成交供应商, 采用在海易招第三方交易平台, 我中心党务、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方式通知, 未中标单位不另行通知。

(五) 签订合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1. 签订合同: 在通知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或采购人要求进行保养更换零配件。

3. 质保期：成交人必须做好保养维修后的质量责任保障（从完成工作之日起计），即：

- ①未涉及更换配件的保养维修项目质保期为 1 个月；
- ②更换 1000 元以内的维修配件质保期为 3 个月；
- ③更换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维修配件的质保期 6 个月；
- ④质保期内的返修不给予计算配件费用及服务费。
- ⑤保养维修后产生的废件由成交人统一收集、汇总、处置。

4. 支付方式：

成交人每完成一次保养服务后，在下一月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及提交相关结算材料，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结合该季度服务验收情况支付成交人服务费。

零配件结算金额按成交单价与实际采购任务需求，按实结算。附表中未列明的项目，成交人提供市场询价结算成果（至少 3 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后结算。

（六）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报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七）纸质报名文件中的声明、承诺书应为原件，其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并列表一一标明各要求响应情况。单独编制胶装装订成册并袋装密封。投标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应提供目录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装袋密封，密封条需加盖公章。

（八）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且必须准确、详细、清晰可以辨认，并书面作出承诺。若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弄虚作假，将导致取消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评审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5:00

地点：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新华南路 199 号）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3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新华南路 1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95-22383032

附件：1. 声明函参考格式

2. 应急、抢险设备的日常保养及零配件采购更换服务项目报价单

